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邵建军先生和徐猛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邵建军先生和徐猛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邵建军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徐猛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独立董事： 王欣新 徐经长 周绍朋**

2023年4月18日